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OCEAN MASTER INVESTMENTS, INC(以下简称“海硕投资”)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三柏硕健康科技(越南)有限公司(Sportsoul Health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越南三柏硕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硕投资与CYVERCE LLC(中文译名: 塞沃斯公司, 以下简称“塞沃斯”)于2025年2月在越南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108万美元, 其中, 海硕投资出资64.80万美元, 持股比例60%, 塞沃斯出资43.20万美元, 持股比例40%。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越南工厂建设营运资金需要, 公司拟与塞沃斯签署《投资协议》, 双方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向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2,472万美元(其中, 计入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公司通过海硕投资增加投资1,483.20万美元(其中, 计入注册资本60万美元), 塞沃斯(或塞沃斯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988.8万美元(其中, 计入注册资本40万美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 越南三柏硕注册资本由108万美元变更为208万美元, 越南三柏硕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CYVERCE LLC

法定代表人：GARVIS PIERCE J

公司住所：921 SW DEPOT AVE UNIT 401 GAINESVILLE, FL, 32601

公司类型：Florid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实际控制人：GARVIS PIERCE J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portsoul Health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三柏硕健康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No.2 Industrial Park, Maodian District, Shuncheng, North Ning Province, Vietnam.

注册编码：2301320092

注册资本：10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朱希龙

经营范围：健身器材（跑步机等）、运动器材（蹦床等）的制造和加工、组装，健身器材机、运动器材的部件（框架、手柄、底座、面板、电机、平板、电子表、控制器等、弹簧、跳布）生产等（具体根据相关部门审批的经营范围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投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采用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投资，公司通过海硕投资作为路径公司，最终将资金投入越南三柏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投资前后股权结构

投资前：越南三柏硕的注册资本为108万美元，其中，海硕投资出资64.80万美元，持股比例60%，塞沃斯出资43.20万美元，持股比例40%。

投资后：越南三柏硕的注册资本为208万美元。本次海硕投资与塞沃斯（或塞沃斯指定第三方）向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合计2,472万美元。其中，海硕投资

增加投资1,483.20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60万美元），塞沃斯（或塞沃斯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988.8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0万美元）。本次投资完成后，越南三柏硕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海硕投资仍持有越南三柏硕60%股权，塞沃斯（含塞沃斯指定第三方）持有40%股权；越南三柏硕仍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四）投资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越南三柏硕于2025年2月19日成立，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77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375.77
项目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49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CYVERCE LLC

合资公司：三柏硕健康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股东出资

（1）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出资额为：1,548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24.8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60%；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可用于流动资金或日常运营。

（2）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出资额为：1,032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3.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0%；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可用于流动资金或日常运营。

（3）出资缴付方式：对于货币出资，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内（按照越南法

律规定)将资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至合资公司成立后开设的对公账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完成出资。

(4) 股东会决议处理:瑕疵出资股东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在规定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的,其他股东可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瑕疵出资股东认缴出资相应减少,其他股东认缴出资保持不变。根据实缴出资,调整持股比例。

2、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 (1)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2)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三名。甲方提名2位董事,乙方提名1位董事,董事长由股东会在甲方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
- (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人选。
- (4)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具体根据越南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5) 总理由董事会从甲方提名的人选中聘任。
- (6) 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从双方确认的人选中聘任。

3、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2)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3) 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附则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控股孙公司拓展经营规模,增强运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完成后,

越南三柏硕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境外孙公司投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中国境内及越南当地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审批结果可能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争取尽早完成审批或备案手续。越南三柏硕在运营过程中，亦存在政策变化、市场需求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实时关注政策及行业变化，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孙公司的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